关于《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一、请问为什么要制定出台《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辛树人（山东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下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加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要求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统计法治建设、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有效手段。《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印发能够切实减轻基层统计部门和调查对象统计工作负担，对保证政府统计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二、请问制定出台《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辛树人：依法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是政府统计部门的重要职责。国家统计局于2006年印发《关于加强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通知》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流程（试行）》，明确对省级统计局申报的调查项目开展审核工作，此后每年根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情况，逐步健全完善审批工作有关规定，2010年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2015年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查工作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对统计调查项目进一步细化，今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印发《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我省依据国家统计局《办法》，结合多年来市、县级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现状，系统研究修订了本省《办法》，推动依法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工作。

**三、请问制定出台《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依据是什么？**

辛树人：《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9月份起，省统计局组织开展《办法》起草工作，对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逐条进行梳理，多次征求各市、县统计局的意见建议，通过调研、座谈会等形式对《办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办法》经省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

**四、请问《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辛树人：本《办法》主要包括总则、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监督管理、附则等五章共25条。

首先明确了该《办法》制定的依据、目的和适用范围。我们这个《办法》的适用范围就是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其次规范了什么是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该遵循什么样的原则，明确了审批程序、申报材料、给予批准的标准、有效期管理等，统计调查项目审批一般包括申报、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我们将在正式受理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于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统计调查项目，会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对统计调查表法定标识、数据共享、经费管理、市、县级统计机构如何管理本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等作出要求。